

#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183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5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34	014349
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银华鑫锐LOF。

## 2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 2.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时,补差费用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都为非固定费用时,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值,补差费用为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其适用的补差费率以价外法计算得出;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率补差。

2.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61818;C:014346)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及现已成立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 办理1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中登公司相关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